

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

2024年3月10日发布

2024年10月1日实施

新建企业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，现有企业自2025年5月1日起，按照相应排放限值规定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执行。

适用范围

适用于现有陶瓷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，以及陶瓷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、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。

主要内容

1. 规定了有组织排放控制、无组织排放控制、大气污染物监测、实施与监督等要求。



2. 规定了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、铅及其化合物、氨等10项指标限值。



3. 规定了烧成窑及干燥窑（室）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排放限值15mg/m³、30mg/m³，氮氧化物按控制区和其他区分别提出排放限值100mg/m³、120mg/m³。



4. 规定了原料破碎、筛分、成型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15mg/m³。对于烟气处理使用氨水、尿素等含氨物质的情形，规定氨排放限值8mg/m³。



5. 规定了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mg/m³；明确了原辅料贮存和输送、产品制备与成型等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。规定了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。



分区管控

不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、行业治理现状、经济发展水平等差距较大，为充分体现标准的公平性、针对性和科学性，控制区和其他区执行不同标准限值。

控制区

成都市、自贡市、攀枝花市、泸州市、德阳市、绵阳市、广元市、遂宁市、内江市、乐山市、南充市、眉山市、宜宾市、广安市、达州市、雅安市、巴中市、资阳市。

其他区

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、甘孜藏族自治州、凉山彝族自治州。

有组织排放限值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		监控位置
		控制区	其他区	原料破碎、筛分、成型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全域	
1	氮氧化物(以 NO ₂ 计)	100	120	—	车间排气筒或生产设施排气筒
2	颗粒物	15	15	15	
3	二氧化硫	30	—	—	
4	烟气黑度(林格曼黑度, 级)	1	—	—	
5	铅及其化合物 ^b	0.1	—	—	
6	镉及其化合物 ^b	0.1	—	—	
7	镍及其化合物 ^b	0.2	—	—	
8	氟化物 ^b	3	—	—	
9	氯化物(以 HCl 计) ^b	25	—	—	
10	氨 ^c	8	—	—	

^a 适用于干燥窑（室）采用独立热源加热的情形。

^b 适用于辊道窑、隧道窑、梭式窑等烧成工序。

^c 适用于使用氨水、尿素等含氨物质作为还原剂，进行烟气处理的情况。

实施意义

本标准实施后，将进一步促进全省陶瓷工业企业加大污染治理力度，提升行业全工序、全流程大气污染治理水平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将有效削减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。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制作